

2026 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 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中煤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全称): 陕西中烨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6
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
设项目(工程建设)。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

3. 承包工程内容: 新建 1、2、3#钢结构大棚基础, 室外附属工
程包含新建 206.47m 铁艺围栏, 铺设透水砖地面 834.78 m², 干铺碎石
路 478.77 m², 新建生态鱼池 1 座、蓄水池 1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 新
建砖砌排水沟 467.33m, 新建毛石挡土墙 100.5m, 砖砌阀门井 20 座,
场地内土方开挖 8000m³、回填方 6000m³, 临时便道 50m 等其他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伍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2090509.78 元），双方同意以审计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本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 2、项目工程量完成至 50%，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款；
- 3、工程决算、审计、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4、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 为质保金。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 5、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值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办理工程的各种许可审批手续，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

施工期间遇到城管以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止。

2) 协调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方面产生的情况。

3) 因场地、图纸等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增加工作量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5)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6)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进行结算。

7) 负责完成乙方施工前所应具备的施工条件。

8) 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要求，委派有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完成工程施工并移交。

2) 乙方技术人员按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管理、负责，并按甲方工期计划要求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且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

4)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场内用电及排水由承包人承担。施工

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管材、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6)施工用电: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7)施工用水: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8)垃圾及污水处理: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9)在本工程移交前成品保护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乙方现场负责人: 张建新, 证书编号: 陕 261151674464, 联系电话: 17262247872。

3、乙方的安全责任

1)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

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管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

4) 现场施工中, 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因乙方所属管理人员及工人未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 每延误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影响甲方使用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发包方: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陕西中顺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书平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U730X3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街道办事处莲湖路河南会馆向西 50

米 0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鲁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 80606040142100621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全称): 陕西中烨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南郑区碑坝镇广家店村冷水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工程质保金按照总工程造价的 3% 计取，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乙方。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方: (公章)

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公章)

陕西中顺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书平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U730X3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街道办事处莲湖路河南会馆向西 50

米 01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鲁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 806060401421006213